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3-257135183734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政自律公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57135183734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详见技术文件。

包名称：

包件 1 名称：采购数字血管造影和磁共振系统维护服务（预算金额 2080000 元，预算编号：0725-W00000823）

包件 2 名称：采购 X 线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预算金额 1300000 元，预算编号：0725-W00000825）

本项目兼投兼中，中标包数不设限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4** 至 **2025-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4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参加磋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

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1-222332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325575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详细地址： <b>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b> 联系人： <b>吕老师</b> 电话： <b>021-22233222</b>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陈欣炜、牟艺琳 电话：021-32557511 电子信箱：cxw@shbid.com
1. 1. 4 1. 1. 5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1. 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磋商响应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8.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9. 1	预备会	不召开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9. 2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17: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通过E-mail发送到cxw@shbid.com
3. 1. 1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 2. 5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9	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90天。
3. 4. 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4.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 5. 1.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5. 1. 5	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b>不允许</b>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U盘1份。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

		(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3. 7. 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b>不需要</b>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响应文件</u> 项目编号： <u>0613-257135183734</u>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b>2025-08-04 09:30:00</b> (北京时间)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b>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b> 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将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b>不退还</b>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b>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b> <b>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b> <b>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b> 携带能够用 4G 网络上网的笔记本电脑、CA 证书，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5.2	磋商顺序	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7.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b>收取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b>收费标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 1.1 总则**
- 1.1.1 采购项目概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 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8 **现场踏勘**
1.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 8.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8.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8.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预备会**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9.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 10.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

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

###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开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的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187113060614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 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 只退保证金本金。

##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标满分为 90 分、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 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函	包 1
5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 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 投标	磋商响应函	包 1
6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 明函	包 1
7	自定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 接受联合体 投标	包 1

#### 符合性审查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2 供应商的报价有缺漏项或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4.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4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4. 5 供应商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6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 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8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包 1
2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包 1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包 1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2 供应商的报价有缺漏项或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供应商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6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	包 1

		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带★)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串标围标	未发现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	包1

##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五、详细评审

##### (一)技术商务标：总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 **综合评分法**

######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 1-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1.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100
技术响应程度 【客观分】	0~30	完全满足得满分 30 分。不满足一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响应人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具有科学性及先进性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但科学性及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 3-5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颇，科学性及先进性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1-2 分；

项目实施计划 【主观分】	0~6	<p>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完善得 5-6 分；</p> <p>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较完善得 3-4 分；</p> <p>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一般或未提供得 1-2 分；</p>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主观分】	0~6	<p>1、根据响应人投入的服务人员构成情况、人数配备、资质情况、过往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入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质齐全、过往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4-6 分；</p> <p>投入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服务经验的得 2-3 分；</p> <p>投入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服务经验欠缺或未提供人员情况的得 0-1 分。</p>
综合实力【客观分】	0~6	<p>响应人拥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相关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5 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p>响应人拥有信用 3A 级单位、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等信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 3 分</p>
应急保障能力 【主观分】	0~6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处理措施全面的得 5-6 分；</p>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处理措施欠缺的得 3-4 分；</p>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时间长、应急处理措施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1-2 分；</p>

		分；
维保巡检【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5-6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4 分； 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或未提及的得 0-2 分。
备件保障能力【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的备件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人的备件保障能力完善，有独立备件库得 5-6 分；响应人的备件保障能力较好得 3-4 分；响应人的备件保障能力一般，无独立备件库得 0-2 分；
服务资质【客观分】	0~6	每提供 1 份维修培训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及合理化建议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较突出得 5-6 分，总体满足得 3-4 分，较简单或未提及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制度：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处理故障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的优劣、回访措施、维护措施、维保人员配置）得 5-6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存在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无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二) 价格标：总分值 10 分。

1、供应商最后报价中如有缺漏项，则将其它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中的该项最高价计入该供应商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中，作为其价格评分的评审价。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标 + 价格标）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 50% 服务款项，270 天内付清剩余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 50% 服务款项，270 天内付清剩余 5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本项目合计预算 338 万，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包件一：采购数字血管造影和磁共振系统维护服务

预算金额：208 万元，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招标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b>服务设备对象及期限</b>
1.1	服务设备： 1.1.1 设备 1 名称：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原厂配套工作站 1.1.2 设备 1 型号：Discovery MR750W 3.0T（通用电气） 1.1.3 设备 2 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系统及原厂配套工作站 1.1.4 设备 2 型号：INNOVA IGS 520（通用电气） 1.1.5 设备数量：2 套 1.2 服务期限：1 年
2	<b>基本要求</b> 2.1 投标人应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明确具体页码） 2.2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b>服务支持机构</b> 3.1 投标人应提供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3.2 提供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3.3 提供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3.4 提供专业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4	<b>应用服务支持</b> 4.1 应用服务支持中心具备电话支持热线：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4.2 上海市具备应用服务团队：≥3 人的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4.3 应用培训服务人员资质：提供相应的应用培训证书 4.4 现场培训课程/讲座：提供相应设备的培训课程
5	<b>现场服务资质</b> 5.1 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人数：≥3 个，提供相应的维修培训证书 5.2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 5.3 工程师响应时间：≤2 小时
6	<b>备件保障能力</b> 6.1 国内备件库库房：具备独立备件库 6.2 所供应的备件须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由原厂提供或授权许可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原厂标准的备件。
7	<b>其他保障服务</b>

7.1	开机率: ≥95%
7.2	投标人应提供在线报修服务
7.3	能够提供在线设备维修进度查询服务
7.4	图像系统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图像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升级
7.5	设备若遇报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相应月份的维保费用
8	<b>服务范围及内容</b>
8.1	服务类型:
8.1.1	设备 1: 全面保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备件, 所有原厂线圈、原厂工作站、磁体, 制冷系统、液氦系统等
8.1.2	设备 2: 全面保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备件、探测器、原厂工作站、臂托、铅帘*1 套、铅屏风*1 套等, 不含球管。
8.2	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所需全部人工、设备、损耗品、耗材等, 所更换的备件须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由原厂提供或授权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的备件。
8.3	提供免费安全检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 并出具检查报告。
8.4	质量保证服务:
8.4.1	提供免费调整/校准服务及所需设备、耗材
8.4.2	出具报告, 保证设备质量达到 GE 医疗原厂质量标准
8.5	预防性保养服务:
8.5.1	免费保养次数≥4 次
8.5.2	免费提供保养所需全部人工、设备、损耗品、耗材
8.5.3	须出具符合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检查标准的报告
9	其它
9.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 50%服务款项 , 270 天内付清剩余 50%
9.2	医院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支付合同终止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 包件二：采购 X 线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30 万元，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招标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b>服务设备及期限</b>
1.1	服务设备
1.1.1	设备名称：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及原厂配套工作站
1.1.2	设备型号： LightSpeed VCT (通用电气)
1.1.3	服务数量：1 套
1.2	服务期限：1 年
2	<b>基本要求</b>
2.1	投标人应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明确具体页码）
2.2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基于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部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b>服务支持机构</b>
3.1	投标人应提供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3.2	提供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3.3	提供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3.4	提供专业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 7 天
4	<b>应用服务支持</b>
4.1	应用服务支持中心具备电话支持热线：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4.2	上海市具备应用服务团队：≥3 人的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4.3	应用培训服务人员资质：提供相应的应用培训证书
4.4	现场培训课程/讲座：提供相应设备的培训课程
5	<b>现场服务要求</b>
5.1	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人数：≥3 个，提供相应的维修培训证书
5.2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
5.3	工程师响应时间：≤2 小时
6	<b>备件保障能力</b>
6.1	国内备件库库房：具备独立备件库
6.2	所供应的备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由原厂提供或授权许可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原厂标准的备件。
7	<b>其他保障服务</b>
7.1	开机率：≥95%
7.2	投标人应提供在线报修服务
7.3	能够提供在线设备维修进度查询服务
7.4	图像系统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图像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升级

8	<b>服务范围及内容</b>
8.1	服务类型：全面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备件、工作站、球管、探测器等
8.2	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所需全部人工、设备、损耗品、耗材等，所更换的备件须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由原厂提供或授权许可的，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原厂标准的备件。
8.3	提供免费安全检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等，并出具检查报告。
8.4	质量保证服务：
8.4.1	提供免费调整/校准服务及所需设备、耗材
8.4.2	须出具报告，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原厂质量标准
8.5	预防性保养服务：
8.5.1	免费保养次数： $\geq 4$ 次
8.5.2	免费提供保养所需全部人工、设备、损耗品、耗材
8.5.3	须出具符合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检查标准的报告
9	其它
9.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支付 50% 服务款项，270 天内付清剩余 50%
9.2	医院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支付合同终止前的相应服务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613-25713518373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3-257135183734）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3-257135183734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采购医学设备维保服务包 2

服务期	最终报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 (二) 业绩情况表

#### 1、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非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六)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
-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4) 没有严重违约;
- (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n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n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n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n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执业证书	备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十、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